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鄭委員兼召集人新輝

紀錄：胡純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號	事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壹	8-1-1	說明國中資優班規劃 (主席裁示)	有關於國中一般智能資優班轉型，請資優中心進行整體的規劃與評估，於下次會議報告。	一、本市設置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為新東國中，整體評估說明如下： (一) 現況分析： 1. 師資(115 學年度): 編制 9 人(數理類科 7 人，語文類科 2 人，結構多元)。 2. 學生人數(113 至 115 學年度): 分別為 28 人，25 人，19 人)。 (二) 核心優勢與彈性評估： 1. 跨領域教學能量：現有資優班型態可整合「語文」與「數理」專長師資，提供跨領域、適性化課程。 2. 排課多元與在地化：因應在地學生多元能力需求，賦予課程更多彈性。 二、評估結果：依上述師資優勢與課程彈性，為發揮師資綜效及學生需求，現階段仍維持現有「一般智能資優班」班型，亦穩定學校發展特色。 三、後續追蹤：本局將持續觀察學生人數、師資結構及學校發展等情，適時啟動轉型作業，確保最大化教育資源配置效益。	自行列管

參、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局端全面盤點本市學前校舍空間，規劃增設「集中式特教專班」，以縮減六都特教資源落差，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地就學權益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黃愉倫委員)

說明：

- 一、參酌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議資料，關於安置現況之問題分析明確指出：「本市安置於普通班之中重度障礙學生，其支持服務資源不足，主因在於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班數嚴重匱乏。」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最新統計，本市集中式特教專班設置量僅 4 班，與其餘五都存在極端落差，數據對比如下：

縣市	集中式特教班級數 (不分類)
臺南市	4 班
臺北市	40 班
新北市	40 班
桃園市	55 班
臺中市	23 班
高雄市	43 班

二、截至 115.3.23 本市學前各障礙類別學生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障礙類別學生數

教育階段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總數合計
學前	72	7	39	3	13	18	11	0	0	15	106	2,990	12	3,286

本市幼兒特教資源處於「極度匱乏」狀態：目前全市共有 3,286 名特教幼生，但集中式特教專班僅設 4 班，總收托上限僅 32 名。換言之，全市僅有不到 1% 的特教幼兒能獲得專班安置，高達 99% 孩子被迫進入缺乏專業支持的普通班。

- 三、參酌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議資料提到 113 年 3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鑑定安置人數計 8575 名(含學

前 2705 名、國小 3243 名、國高中 2627 名)，上述經鑑定安置之 8575 名學生中，以自閉症、智能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等三類別為安置人數之前三名。

教師課稅經費補助如下：

(一) 學前特殊教育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114 年 2 月至 7 月補助新民國小等 39 校共計 95 萬 7,998 元；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補助新民國小等 43 校共計 84 萬 6,000 元。

(二) 國中小調整特教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114 年 2 月至 7 月補助新營國小等 155 校共計 1,124 萬 7,624 元；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補助南新國中等 156 所國中小共計 1,132 萬 6,131 元。

早期介入（早療）的經濟效益在學術界與政策制定中已有許多實證研究，最著名的觀點是「早期投入的每一元，都能在未來節省龐大的社會成本」。然學前教師課稅經費補助 180 萬 3,998 元，國中小教師課稅經費補助 2,257 萬 3,755，學前人數佔全市 1/3，教師課稅經費補助僅佔全市 7%。

四、從 112 學年度到 114 學年度（僅約兩年時間），人數從 2,705 名成長至 3,286 名：

• 增長率：約 21.5%。

這代表在短短兩年內，學前特教需求增加了超過兩成。在少子化的大背景下（總出生人口下降），特教鑑定人數卻逆勢大幅成長，這意味著「特教生佔全體幼生比例」正在快速攀升。

五、執行建議與空間盤點：

「鑑於本市特教鑑定人數逐年攀升，現有集中式特教專班「極度匱乏」狀態。為落實特殊教育法之適性發展原則，提供下面四點建議供局端參考：

(一) 即刻啟動空間盤點：針對受少子化影響之閒置校舍，應優先核定轉型為「集中式特教班」，態度堅定而非以詢問意願等態度不明的方式處理。

(二) 分區平衡配置：應以「區」為單位，盤點如永康、東區、安平及溪北重點區之缺口，確保每個行政區域至少具備基本的集中式特教量能。

(三) 師資與補助先行：增設班級應同步配置正式特教教師與特教學生助理員。

(四) 常態化加開『鑑定安置場次』，並立即提供相關資源(巡迴輔導老師及教師助理員)，以落實『及早介入』之教育

精神，更能實質減輕普通班教師之教學壓力，同步保障一般生與特教生之受教權益，建構更友善的融合教育現場。」

決 議：

- 一、為確保學前特教幼兒獲得妥善照顧，本市目前重點推動調降學前特教各類班型師生比事項，並以融合教育為原則辦理安置；考量本市需求以發展遲緩（輕度）幼兒居多，原則優先安置於普通班並提供巡迴輔導等支持服務。
- 二、至集中式特教班增設建議事宜，請業務單位持續盤點中重度以上幼兒之人數規模與區域分布，研議增設之必要性。
- 三、請持續強化普通班教師及教保員特教專業知能，落實研習、巡迴輔導與相關支持措施，營造友善融合之學習環境。

案 由 二：建請教育局平衡上、下學期之「區間送件（疑似個案提報）」次數，以保障特殊需求幼兒之受教權與早期療育介入時機，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杉吉委員）

說 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 二、本會接獲學前會員反應本市 114 學年度鑑定安置計畫，針對「非跨階段」之疑似個案及區間送件，申請機會高度集中於上學期（第 1、2、5 場次），反觀下學期卻缺乏相對應的常態性鑑定提報場次。
- 三、幼兒發展具動態性，若園所於第 5 場次 1 月初未送件，或是因為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未能即時取得，那麼 12 月至下學期發掘疑似個案，因無區間場次可投，學生須被迫等待至 115 學年度上學期始得鑑定及服務，此長達快一年的空窗期，將使幼兒錯失巡迴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關鍵介入時機，有違《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之精神「早期發掘、及早介入」之宗旨。
- 四、綜上，請確實檢視送件時程與機制，平均於每學期提供，避免讓特生權益受損，落實 CRC 及 CRPD 精神，支持到每個需要協助的孩子。

決 議：維持本年度既定執行期程，並請業務單位持續研議提升鑑定安置作業量能之方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